

北京大成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二零一四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

DACHENG
LAW
OFFICES

大成律师事务所

www.dachenglaw.com

厦门市台东路 157 号观音山国际商务营运中心 2 号楼 7 层 (361008)
7/F, Bld2, Guanyinsha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enter, Xiamen 361008, China

Tel: 86-592-5167799

Fax: 86-592-5162299



北京大成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四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）[证监会公告（2014）20 号]及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北京大成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 2 点 30 分在厦门市金桥路 101 号（世纪金桥园）商务楼第四层东侧 01 单元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称“本次大会”），并就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及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为进行本次大会的见证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大会有关的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1) 公司章程;
- (2) 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通过的决议;
- (3)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上刊登的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;
- (4)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公告;
- (5)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在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上发布的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》;
- (6) 公司股东名册;
- (7) 本次大会的其他相关文件。

在此基础上,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的相关要求,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,遵循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与道德规范,对本次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:

一、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根据公司 2014 年 10 月 13 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、公司章程以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,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以下称“公告”)。此外,公司董事会又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在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上发布了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》。以上公告对本次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会议方式、会议议题、会议参加对象、表决方式等做了公示。公告明确通知本次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

和网络投票相结合，并载明了现场会议参加办法和网络投票时间、方式和具体流程等相关事项。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本次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和会议议题等与公告所载明的事项一致。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董事长分别依法履行了召集本次大会的职责。因此，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召集人主体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

根据公司股东名册，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卡、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进行了审查。经审查，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股东代表 1 名，代表股份 2478218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55%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大会现场会议。

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结果数据，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1853870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38%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同出席本次大会。

上述与会人员所持证件合法有效，数据来源真实，其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大会现场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；表决票经三名监票人负责清点，并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；全部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的通过；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；本次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情况已作成会议记录，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。

网络投票结束后，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结

果数据。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，形成决议，并进行公告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与实际相符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本次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召集人主体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以及投票表决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【本页无正文，系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】

北京大成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：邹荣标、庄宗伟

邹荣标 [签字]

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

五册合